

凱基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保單條款

(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4.15 中壽商二字第 0980415003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
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

-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 前項所稱團體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或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就同一保險事故依本契約之約定應給付病房與膳食費用者為限。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第二條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自付燒燙傷病房費用扣除本契約已給付之病房與膳食費用後之金額給付「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且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於燒燙傷病房內最初之十四天為限。

【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仍給付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燒燙傷病房增額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樣張